

证券代码：836164

证券简称：威利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原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16年3月，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上海证券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期间给予了公司极大的支持和帮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在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和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审慎考虑，经与上海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的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无异议函，上述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